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李嘉诚基金科研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总 则

- 第一条 为有效利用李家诚基金科研项目经费，促进本院科研的发展，特参照国家、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科研项目管理的规定，并根据学校有关的财务制度，制订本管理方案。
- 第二条 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年评审一次。重点项目以院办公会提请设立的项目为主。一般项目为申请国家社科基金或教育部重要项目未获最终立项的课题，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费可参照（低于）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项目。
- 第三条 资助额度依据课题的规模 and 内容的实际需要确定。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 第四条 项目设立、审核与效果考评等，均由基金会管理机构进行，院办公会批准。
- 第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并有利于促进教师的科学研究工作。
- 第六条 承担项目的教师应充分利用本院和本校现有的科研和工作条件，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效。
- 第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遵照学校和学院的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

- 第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参照相关类型的项目使用办法，主要包括：
1. 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2.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4. 大型会议费：主要指与重点项目有关的大型国内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5.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8%。
7.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8. 成果鉴定费：指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该项目经费根据本办法第十条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拨付。

第三章 项目资助经费的拨付

第八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向项目负责人发出正式立项通知书。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书后，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经费开支计划。

第九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拨款，根据项目类别和完成期限，分期拨付。院定项目、重点项目一般拨款三次，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40%，次年以检查合格为凭拨付 30%，其余 30%为预留经费。青年项目一般拨款二次，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 70%，其余 30%为预留经费。预留经费在项目验收结项后拨付，未通过验收结项的，不予拨付。

第十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经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拨款：

1.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
2. 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3. 需要改变项目名称、成果形式，对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4. 未能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要求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或多次延期的；
5. 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院财务处指导下，合理编制预算，按计划和规定的开支范围自主支配使用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可跨年度累计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中止。对无故不完成研究任务者，可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对因故中止研究者（指项目负责人因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的），可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的，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项目收支帐目。每年年终向院办提交经费决算和使用情况说明。

其 它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各条规定由院办公会负责解释。

第一期重点项目初步设想

- 一. 中国东南部地区城市产业重组研究：王正毅主持负责项目设计和科研组织工作)
- 二. 未来十年中国发展的国际环境：牛军主持（负责项目设计和科研组织工作）

国际关系学院基金管理办公室
2008年5月4日